變更金門特定區(金湖地區)細部計畫

【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(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)】圖

圖例

住5	第五種住宅區
商2	第二種商業區
	道路用地
	變更第二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
公(兒)	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廣(停)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—••—	計畫範圍線
	變更放大

擬定機關:金門縣政府